附件1

“我要上全运”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

全运会群众比赛活动羽毛球项目广西

选拔赛暨广西业余羽毛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广西羽毛球协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年3月1—2日，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全运会群众比赛选拔组别及项目

1.A组：运动员出生日期为1991年1月1日—2000年12月31日

项目：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2.B组：运动员出生日期为1981年1月1日—1990年12月31日

项目：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3.C组：运动员出生日期为1971年1月1日—1980年12月31日

项目：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4.D组（含老将）：运动员出生日期为1961年1月1日—1970年12月31日

项目：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老将运动员仅可参加混合双打项目，且老将运动员每场比赛上场不超过1人。

（二）业余锦标赛组别及项目

1.E组：运动员出生日期为2001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项目：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2.F组：运动员出生日期为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项目：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3.G组：运动员出生日期为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项目：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4.H组：运动员出生日期为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项目：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5.I组：运动员出生日期为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项目：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6.J组(特邀嘉宾组)：运动员出生日期为1980年1月1日以前出生。

项目:双打

五、参赛单位

各设区市、县、城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群众团体，体育协会，俱乐部，以及广大羽毛球爱好者均可组队参加。

六、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运动员资格

1.全运会群众比赛选拔组

（1）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的资格规定要求，必须符合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五届全运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有关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2）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半年以内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3）在原国家体委、国家体育总局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及中国羽毛球协会有过注册记录的运动员，曾经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行业体协等单位参加过全国性青年以上组正式比赛（青运会社会俱乐部组、学青会校园组除外）的运动员，曾经代表中国羽协以外的协会参加过世界羽联、亚羽联等正式国际组织举办的洲际青年及以上组比赛的运动员均不能报名参加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比赛羽毛球项目（通过中国羽毛球协会主办的全民健身赛事选拔并参加全国专业比赛的运动员和老将组除外）

（4）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广西户籍、或长期居住在广西，时间划定为总规程颁布之日（2023年8月29日），具体要求如下：

①参赛运动员以户口所在地报名的，提交户口本和身份证。如果身份证与户口本不一致，以户口本为准。

②参赛运动员以长期居住地报名的，提交居住证和社保缴纳记录。

③参赛运动员以行业报名的，提交工作证或劳动合同，同时提供工资证明、纳税以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女55岁以上、男60岁以上已退休的运动员可不提交社保缴纳记录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须显示参赛运动员本人于2023年8月29日之前所生活和工作的地方与所代表的参赛单位一致。

2.业余锦标赛组

（1）参赛者须为广西户籍的人员或在广西居住、工作、学习的人员（或学生）。现役及退役的羽毛球专业运动员以及原国家体委、国家体育总局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及中国羽毛球协会有过注册记录的运动员，曾经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行业体协等单位参加过全国性青年以上组正式比赛的运动员，曾经代表中国羽协以外的协会参加过世界羽联、亚羽联等正式国际组织举办的洲际青年及以上组比赛的运动员均不能报名参加（老将组除外）。

（2）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且身体条件能够承受羽毛球竞赛的运动负荷。如有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等不宜参加剧烈运动的疾病，以及近期身体不适者，不能参加本次比赛。如已报名参加本次比赛，则视为本人已对参加活动存在风险和意外已做了审慎的评估，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资格审查

1.全运会群众比赛选拔组

（1）广西羽毛球协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通过网络公示接受各参赛单位和社会监督。各参赛运动员可通过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2）报名及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参赛运动员名单将在广西羽毛球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实名举报，举报人须提供相应文字意见书和证明材料，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资格问题。

（3）运动员参赛资格经查有违反规定的，个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两人和两人以上项目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4）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2.业余锦标赛组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现役军人可使用军官证，非广西户籍在广西居住、工作、学习的人员（或学生）还须提供居住证明（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为依据）或工作证明（以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为依据）或学籍证明（学籍卡或学籍证明材料需加盖就读学校公章），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七、参加办法

（一）全运会群众比赛选拔组不允许兼项。

（二）参赛保险

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往返赛区和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证明材料不予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参赛,报名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在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必须随时携带报名时使用的身份证件供组委会和裁判员随时查验。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取消本人及搭档的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采用由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2023）》。

（二）本次比赛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根据报名情况录取各组排名在前的运动员进入第二阶段淘汰的比赛，直至决出每个项目前三名（第三名并列）。

（三）本次比赛采用一局31分每球得分制，先到31分的一方获胜。

（四）抽签办法。由竞赛委员会组成抽签工作组，负责比赛的抽签工作。

（五）比赛用球

待定。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全运会群众比赛选拔组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第三名并列，第五名并列），项目报名不足4对时减一录取名次；业余锦标赛组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第三名并列，第五名并列），项目报名不足4对（人）时减一录取名次。

（二）各组获奖运动员颁发奖品和获奖证书。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报名方式和截止日期

请各参赛运动员与2月22日20:00前报名到华体汇。

（1）报名操作步骤和缴费方法：

①关注“华体汇”。

②点击左下角“赛事或赛事频道”—>“公开赛事”，在弹出的页面最上面中输入（“我要上全运”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比赛活动羽毛球项目广西选拔赛暨广西业余羽毛球锦标赛）进行搜索，点击比赛，按手机提示进行注册报名，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



2.赛事服务费：每人收取赛事服务费130元人民币，由广西羽毛球协会收取；如报名截止后，已报名但尚未缴纳赛事服务费，则视为无效报名，不予安排比赛。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将获得赛事主办方赠送的运动T恤一件，开赛时在比赛赛场凭身份证或有效证件领取。

3.各参赛队伍报到时须提交如下材料：

（1）参赛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参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

（2）本队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时间含往返途中)。

（3）参赛人员本人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书》。

资格材料不符合对应参赛组别要求的不予安排比赛。

4.报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赛事咨询：广西羽毛球协会，于芳，13627713749。

华体汇报名操作联系人：陆兵，13517660918。

（二）报到

各参赛单位请于比赛日赛前到场地报到。

十一、仲裁、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裁判员由广西羽毛球协会统一选派。

十二、其它

（一）运动员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赛。

（二）各参赛队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弃权、罢赛及赛风赛纪。

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在比赛中有弄虚作假、无理取闹、拖延比赛、干扰比赛、罢赛等行为的参赛队及运动员，将根据《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违反<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的纪律规定》《羽毛球竞赛规则（2023）》和本次比赛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给予取消比赛资格及比赛成绩，乃至禁止参赛等处罚。

（四）赛事主办方有权对赛事进行各种媒体宣传报道，比赛期间各队名称、比赛照片（图片）、肖像等权益由主办各方和比赛队共同分享，并可单独使用。

（五）凡报名参加本次比赛则视为同意本规程条款。

（六）请关注广西羽毛球协会公众号，及时掌握赛事相关信息。

十三、代表广西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羽毛球项目比赛资格有关事项

（一）全运会群众比赛选拔组各项目对应名次获得代表广西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羽毛球项目的比赛资格，如放弃，则按获奖名次依次递补。

（二）全运会群众羽毛球比赛各组别混合团体项目将由各单项比赛对应名次优胜者组成团体参赛，具体组成方式由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和广西羽毛球协会根据赛事成绩研究决定。

（三）代表广西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羽毛球项目预赛的食宿、交通等费用参赛队自理；参加决赛阶段所需费用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按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羽毛球项目赛事活动通知、赛事竞赛规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